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9〕51 号

关于做好2018-2019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工作安排，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现全面启动。为做好本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名额分配

（一）奖励对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且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须为我校2018—2019 学年建档的贫困生，本贫困生库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下发各学院）。

（二）名额分配：全校共评选 836 名，实行等额评选，具体推荐指标见附件 1。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业条件：

参评学生要求 2018—2019 学年综合素质及专业素质排名均列本班级前 30%，且无重修补考课程。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参评。

三、奖励办法

1. 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2. 教育厅制发荣誉证书 1 本。

四、评选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学生申请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学院组织各班召开班会，宣读评选通知，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班级进行评议并填写班级评审情况表（附件 2）向学院推荐。

（二）学院评审

10 月 8 日—10 月 12 日，学院在收齐本院各班级推荐的学生申报申请后，成立以学院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填写各学院公示情况登记表（附件 3），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4），请按照填写样表（附件 5）要求，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后如实填写审批表电子稿。学院统一打印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并组织学生手写签名、填写日期。

（三）材料上报

1、电子稿

学院资助经办老师对候选人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填写《2018-2019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附件6），并于10月14日下午下班前通过OA将电子版《初审名单表》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李雅晨同志处。

2、纸质稿

10月14日下午下班前同时上报候选人填写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加盖学院公章的《初审名单表》一份（资助经办老师及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名）、大学期间学生成绩表一份（需教务处盖章）及2018—2019学年班级综合测评表一份（需学院盖章，并将候选人栏目勾出）。

3、学院存档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8-2019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班级评审情况表及各学院公示情况登记表由各学院进行装订存档备查。

（四）学校审定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学生资格等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学院上交的候选人《申请审批表》及申报材料。审定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候选人名单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注意事项

1. 各学院、班级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2.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个指标，只能 1 人获得，严禁拆分。
3. 请各学院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推荐，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4. 申请审批表填写必须规范，请指导学生认真填写。
5.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未尽事宜请联系：李雅晨、宋美凤，88120147。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8 -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班级评审情况表
3. 各学院公示情况登记表
4. （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5. （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样表）及填表说明
6. 2018-2019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
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名额	学院名称	名额
教育学院	15	心理学院	14
文学院	47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5
政法学院	37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外国语学院	67	音乐学院	30
美术学院	39	商学院	42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44	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	32
化学化工学院	32	生命科学学院	19
体育学院	44	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	36
地理与环境学院	23	城市建设学院	20
新闻与传播学院	32	国际教育学院	45
软件学院	66	财政金融学院	63
初等教育学院	24	公费师范生院	32
合计	836		

附件 2:

2018 -2019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班级评审情况表

班级名称		班级人数		拟获国家励志 奖学金人数	
班级民主 评审会议 内容					
公 示 情 况	公示内容：				
	公示结果： 辅导员（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辅导员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承诺书	为了做好本人所带班级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认真组织所带班级宣传学习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廉洁自律，不弄虚作假、不徇私舞弊，不接受学生的请客吃饭和礼物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借口，骗取、挤占、挪用学生的国家奖助学金； 四、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定与发放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学年成绩排名 (名次/班级总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3:

各学院公示情况登记表

学院名称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月 日
公示项目	例：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公示内容			
公示结果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学校：江西师范大学 院系：软件学院 学号：201526703032

基本情况	姓名	李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 年 10 月									
	政治面貌	中共预备党员			民族	汉族			入学时间	2015 年 9 月									
	专业	软件工程			学制	四年			联系电话	123456789011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0	0	1	2	3	4	5	6	7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11/61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 11 门，其中及格以上 11 门								如是，排名： 9/61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 农村 ☒							家庭人口总数	4 人									
	家庭月收入	2400 元		人均月收入	600 元			收入来源	务工										
	家庭住址	江西省**市**县**镇**村**号							邮政编码	336408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17 年 12 月	一等综合素质奖学金							江西师范大学										
	2018 年 5 月	优秀学生干部							江西师范大学										
	2018 年 11 月	省**一等奖							省***										
申请理由 (200 字)	在一年的学习期间，我在各方面表现优异。 思想方面，向党组织靠拢，通过努力获得组织认可，于 2017 年被党支部确认成为一名预备党员。 学习方面，严格要求自己，认真钻研，成绩优异，专业成绩排名前列，主要列举本人获奖情况。 生活方面，重点表述本人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但始终保持着乐观的生活态度。 工作方面，用心认真，在班级担任班长，关心同学生活和学习，帮忙有困难的学生。 社会实践方面，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献血活动等，从而使自我更好的发展。在今后也将始终脚踏实地坚持着自己的梦想,积极进取,在各方面不断突破自己。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字)	**同学 2018-2019 学年内在思想、学习和工作等方面表现优异。思想上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学业表现积极，认真踏实，在专业内排名前列；担任班级班长期间，团结同学，工作业绩突出；生活上，该生勤俭节约、自强自立，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综合各方面，该生均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现推荐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评议，一致同意推荐**同学作为 2018—2019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 (统一)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资助经办老师负责统一打印本院学生的《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一定不得改变申请表里的任何格式（表格位置、长度、宽度）。表格填写正面统一用宋体5号、反面统一用宋体小4号。表格原本字体字号不得改变。

2. 标题学年填：2018—2019。（统一用黑体加粗3号字）学校：江西师范大学。院系：填学院完整的名称，如计算机信息工程学院。学号用教务在线里的12位数字学号。（统一用宋体加粗5号字）

3. 出生年月按照“1995年3月”的格式填写。

4. 政治面貌在“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XX民主党派”中选择一个填写。

5. 民族填“汉族”、“藏族”等。

6. 入学时间按照“2016年9月”的格式填写。

7. 学制统一填“四年”或“五年”。

8. 成绩排名填本班级内专业素质考评排名。

9.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栏统一在“是”后面的方框内打钩。

10. 必修课的门数和及格以上的门数必须相等。

11. “如是，排名”栏填写综合素质总排名，其中总人数亦为本班级人数。

12. 家庭户籍栏在相应内容的方框内打钩。

13. 人均月收入=家庭月收入/家庭人口总数（四舍五入取整数填多少元）

14. 收入来源一般填工资、经商、务农、务工等。

15. 家庭住址一律从省份开始填写，直到具体的门牌号（较长，可调小字体不能写两行）。邮政编码填家庭住址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16. 大学期间获奖的日期按照“2017年9月”的格式填写。按照获奖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填写。获奖级别要求校级及以上。本项请选择含金量最重3项填写。

17. 奖项名称按照荣誉证书内页的内容进行填写。如内容较多，可调小字体不能写两行，不得超出方框。没有获奖不用填。

18. 颁奖单位按照荣誉证书落款的公章内容进行填写，写不下可调小字体不能写两行。

19. 申请理由：字数不能少于200个字。不能超出给定的空间。段落开头空两格，一定不要以“尊敬的领导或我是**来自**学院**专业学生”语气开头。结尾不需要“此致敬礼、敬礼、谢谢”等字样。日期及签名处手签。

20. 推荐理由不少于100字。段落开头空两格。内容应对学生的综合情况有较为全面的描述，不同学生的内容应体现区别，不能完全相同，日期及签名处手签。

21. 院系意见不能简单填写“同意推荐”，一致填写：“经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评议，一致同意推荐XXX同学作为2018—2019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段落开头须空两格。签名处手签。

22. 签章处请盖学院行政公章。

23. 《申请审批表》日期填写如下：学生申请日期：9月27日；辅导员审核日期：10月10日；院系审核日期：10月16日。

附件 6:

2018-2019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院名称: (公章) 学院党委副书记手签名: 学院资助经办老师手签名: 填表日期: 2019 年 10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学业条件		大学期间获奖情况	本人联系电话	建行卡号
									综合素质排名/总人数	专业素质排名/总人数			

说明: 此表请用 EXCEL 格式制作。

抄报：学校领导。

抄送：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